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 0604 破申 78 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27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69228302W。

法定代表人：张君尔。

被申请人：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9078399L。

法定代表人：陈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与被执行人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峰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大通公司申请，决定将日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日峰公司，其未对破产清算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日峰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4 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具、五金件、小家电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根据执行部门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在本

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23 件,涉及执行标的 24306151.47 元。本院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后将日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日峰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大通公司对日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日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大通公司申请对日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剑 波
审 判 员 郑 超 超
审 判 员 丁 泽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丹 露